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 51.8%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预案具备可操作性，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地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预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行业发展趋势、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447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2021 年 2 月 8 日